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。现就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范畴，相关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产生不良影响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李庆文、耿成轩、叶新

2024年10月14日